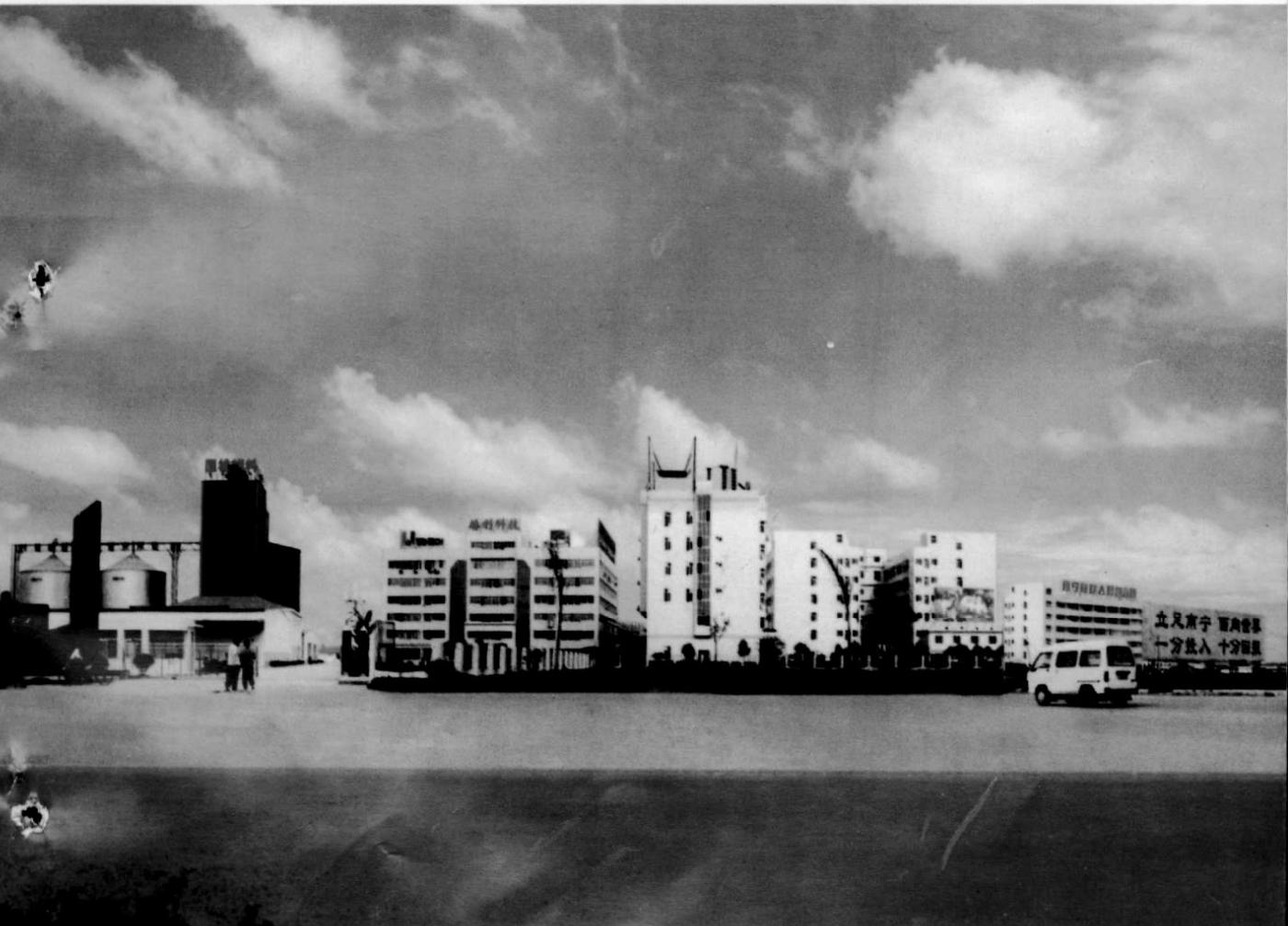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0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 广西外商投资企业物资有限公司隶属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主要经营：进口、国产轿车、客车、货车及汽车租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建材、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煤炭及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内销产品。

地址：广西南宁民族大道（电信大楼旁）

邮编：530012

电话：(0771) 2616571、2616454

传真：(0771) 2616571



▲ 广西森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参加'99广西国际民歌节商品展销会车展盛况



▶ 广西汽车市场已具备“四位一体”的功能，年销汽车近万辆。



▲ 上海汽车工业广西销售公司整车展示厅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2期
(总第535期)

4月3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82号) (3)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2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时冻结全国行政区划变更的通知

(国办发(2000)26号) (10)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7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0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2000年审计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1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0 年广西扶贫
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2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0 年至 2002 年两广扶贫
协作计划纲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3 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办公室等部门关于 2000 年
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中
不正之风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4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大型临海工业园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5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科技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自治区
直属 27 个技术开发类科研
机构改革转制工作
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6 号)..... (29)

注：国办发〔2000〕24、27 号，桂政办发〔2000〕28、29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2 号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是指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以下简称国有金融机构）。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金融机构名单，由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及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国有金融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参与、不干预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有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查阅其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金营运等情况；

（四）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国有金融机构定期检查两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有关财务、资金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国有金融机构召开有关监督检查事项的会议；

（二）查阅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国有金融机构

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指导国有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稽核、监察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工作，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部门应当协助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每次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财务、资金分析以及经营管理评价；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国有金融机构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

监事会成员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金融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经营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审计署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权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或者检查。

监事会应当加强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与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派出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管理机构聘请的经过资格认证的专业会计公司的专家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金融工作或者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主要文件；
-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工作；
-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国有

金融机构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国有金融机构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报酬或者福利待遇，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国有金融机构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 与国有金融机构串通编造虚假报告

的；

(三)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国有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 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国有金融机构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金融 国有 机构 监督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人民银行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为了规范我国境内机构境外发债行为，提高发债筹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国家外债风险，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外发债的定义

对外发债是指我国境内机构，包括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及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

境内机构发行境外外币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视同对外发债进行管理。可转换债券是指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按照发行时所定条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其他债券的有价证券。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银行发行具有一定期限的、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银行存款凭证。商业票据是指境内机构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期限为2至270天、可流通转让的债务凭证。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管理

(一) 发债资格的认定。

对外发债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资格，由国家计委会同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借鉴国际惯例进行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发债资格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 对外发债的审批。

1. 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会签国家外汇管理局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批准后，市场选择、入市时机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

2. 境内机构发行商业票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并占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该机构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指标；发行前设定滚动连

续发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签国家计委后审批。

3. 境内机构为其海外分支机构境外发债进行融资担保，发债所筹资金不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现行有关规定审批；若发债资金调入境内使用，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

4. 已上市外资股公司对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国家计委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外资股公司境外融资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境外可转换债券年度发行规模，并纳入当年利用外资计划。在年度规模内，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发债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境内机构对外发债后，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三) 申请对外发债需报送的材料。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发债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 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
2. 发债所筹资金的投向、用途；
3.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以及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4.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的监督管理

为了把握境外筹资的有利时机，对外发债经国家批准后，境内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自主确定承销商和发行成本等。有关发行条件和境外评级状况，由对外发债机构报国家计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对外发债机构要严格自律，发债资金要按照国家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商业票据只能用于贸易性周转，不得短贷长用。同时，要落

实偿债措施，防范外债风险，保证按期对外支付，维护对外信誉。

本意见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行。以前有关对外发债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

见为准。

主题词：金融 债务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乡规划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城乡规划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的重要工作。加强城乡规划工作，对于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乡规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但是，目前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地方不顾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随意违反城乡规划，盲目建设，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和城乡建设布局失调；相当多的城镇没有制定切合实际的详细规划，随意批租土地进行建设；小城镇和乡村的规划与管理薄弱，不少地方建设混乱；规划实施缺乏监督机制，违法建设屡禁不止。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结构正在进行战略性调整，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规划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城乡规划工作，切实发挥城乡规划对城乡土地和空间资源利用的指导和调控

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城乡规划工作，必须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立足国情，面对现实，面向未来，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必须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确定城市和村镇的性质、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关系；必须坚持依法管理，逐步实现城乡规划的法制化。

二、切实加强和改进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规范审批和修改程序

（一）抓紧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是指导本省（自治区）城镇发展的依据。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要从区域整体出发，妥善处理城镇建设和区域发展的关系，综合评价本行政区域城镇的发展条件，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开发活动，引导城镇合理布局和城乡协调发展，并为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各省、自治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原则上要在2002年底以前完成。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查办法》做好审查工作。

（二）重点编制好县域（包括县级市，下同）

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要在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城镇的数量和布局，明确发展重点，选定中心镇，统筹安排城乡居民点与基础设施的建设，严格控制国道、省道两侧的建设，尽快改变村镇建设散乱状况，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应在 2001 年底前完成，其他地区原则上应在 2002 年底前完成。建设部要通过试点，加强对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的指导。

（三）改进城市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制定城市详细规划。对须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进行审查，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专家的作用，确保规划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由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必须在 2000 年底前完成本期规划的修编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参照上述审查规则，进一步规范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严格把关，切实提高规划的法定地位。设市城市要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抓紧制定城市详细规划，特别是要认真做好重点开发地区、重点保护地区和重要地段详细规划的制定工作。在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要根据本城市的功能和特点，开展城市设计，把民族传统、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有机结合起来，精心塑造富有特色的城市形象。

（四）加强小城镇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小城镇和村庄的规划要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规模，统筹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集中规划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小城镇和村庄规划要注意同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相适应，因地制宜，紧凑布局，节约用地，保护环境，注重实效。中心镇规划要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小城镇和村庄的规划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认真编制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在充分研究城市发展历史和传统风貌基础上，正确处理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明确保护原则和工作重点，划定历史街区和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六）科学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必须认真贯彻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风景名胜区的特點，按照生态保护和环境容量的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在风景名胜区景区内不准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各类培训中心及休、疗养院所。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不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擅自进行开发建设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近期建设详细规划，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报建设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尚未编制规划的，应在 2002 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七）地方人民政府在修改规划时，凡涉及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布局等主要内容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三、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推进城乡规划法制化

（一）坚持把城乡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批准的规划。要充分发挥城市详细规划对于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的调控作用。凡建设项目所在地段没有编制详细规划或者建设项目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擅自修改规划、违反规划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二）统一组织实施城乡规划。省域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分别由省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镇体系规划的顺利实施。城市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一级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擅自下放的要立即纠正。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建设，都要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管理。

（三）严格规划许可制度。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要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要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开工许

可，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不得批准用地和进行建设。

（四）坚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查制度。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报建设部备案。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部要予以纠正。

（五）加强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管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经常性管理，对建设工程性质变更和新建、改建、扩建中违反规划要求的，应及时查处、限期纠正。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未出具认可文件的，有关部门不得发给房屋产权证明等有关文件。

（六）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其审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同时报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部要着重对经国务院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违反规划的行为。

（七）加强城乡规划的法制建设。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城乡规划法规制定和修改工作，加快制定和修订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法规体系；各地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地方城乡规划法规，把城乡规划工作逐步纳入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四、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

（一）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城乡规划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城乡规划中的矛盾和问题。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

特别是市长、县长，要对城乡规划负总责。对城乡规划工作领导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失误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健全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稳定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要根据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需要，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要把城乡规划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积极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手段，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敢于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城乡规划知识。国家行政学院、地方行政学院要把城乡规划列为国家公务员必修课。要加强对市长、分管副市长、县长、分管副县长和乡镇长的培训，并对其掌握城乡规划知识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建设部要进一步办好市长培训班。要向社会各界普及城乡规划知识，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的规划意识。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督促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时 冻结全国行政区划变更的通知

国办发〔200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决定，我国将于2000年11月1日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普查前必须对行政区划进行普查区域的划分和地址编码。为保证普查区域的划分和地址编码相对稳定，以利于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全国行政区划变动和更改地名工作暂时冻结。

二、在暂时冻结期间，各级行政区划变动和更改地名的准备工作可继续进行，冻结期满后，仍按原批准程序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编委办公室、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基础，是把科学技术直接传递给广大农民的桥梁和纽带。各级人民政府要围绕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在科教兴桂中的重要作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给予重视和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工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通过改革得到稳定和发展。农业科技人员要深入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为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历史性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编委办公室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根据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以及“1234610”工作思路,为加强我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9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要性

经过多年努力,我区已初步建成了比较健全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提高广大农民素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区一些地、市、县(区)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仍然存在着队伍不稳、管理体制不顺、经费投入不足、人员素质不高、推广手段落后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和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科学技术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科学技术转化为农业现实生产力的主导力量。没有积极有效的农业技术推广,就没有农业的稳定发展。目前,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已成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农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的指导和服务,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将承担更繁重更艰巨的任务,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品种质量、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各

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充分认识它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措施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以提高广大农民素质为己任,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为特点,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社会公益性机构。近几年来,为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中央和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性质、人员的编制和配备、经费保障、管理体制以及农技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措施和法律、规章是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市、县(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

县(市、区)、乡(镇)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明确其职责要求。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桂发〔1997〕56号)规定,进一步理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体制,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这项工作必须在2000年底以前完成。

要继续落实好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定性、定编、定员工作,使它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需要。核定的编制不准挪作它用,也不能超编配备人员。核编工作要在2000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严格控制非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农业技术推广机

构，对超出比例安排的非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决予以清退。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编制内的人员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县级财政要保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费和农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证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投入，财政预算内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应逐步增加，并提高其在农业总投入中的比重。自治区、地、市、县财政年度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要安排适当的比例专项用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农业厅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9〕21号）中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在1997至1999年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建设的基础上，再顺延投资至2005年，再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全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本达到“五有站”（即有办公场所、有培训设施和实验设备、有试验基地、有服务实体和交通工具、有住房）标准。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财产属国家所有，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搞好产权登记。任何单位不得平调和侵占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财产和服务设施。对随意拍卖、出租、侵占、平调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资产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凡挪用自治区和地、县（市、区）联合投资每年建设100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资金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是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素质、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现有的技术骨干留在基层，把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吸引到基层，帮助、支持他们扎根基层，献身农业技术推广事业。

要保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不能搞“脱钩”、“断奶”。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要按标准准时足额发放，不准拖欠，其生活待遇不低于

当地同级公务员的标准。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要严格按照桂发〔1997〕56号和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生活福利待遇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发〔1998〕97号）规定执行，要求在2000年内落实到位。

在技术职称评定中，要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采取倾斜政策，尤其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职称评定，要以农业技术推广的业务技术水平和业绩为主，对学历、论文、著作适当放宽要求，另外划定外语合格分数线。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以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要适当增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重和数量、评聘推广研究员要优先考虑在一线工作的推广应用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深化改革，逐步打破用人制度上的任命制和分配制度上的“大锅饭”，建立严格考核、竞争上岗、按岗定酬、以绩付酬的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积极性，为科技兴农，建设富裕农村建功立业。

各级人民政府要注意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继续教育，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培训制度，使此项工作正常化、制度化，以不断更新和丰富他们的知识，提高他们的素质。

四、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业技术推广新路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要通过改革，建立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方法，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应当继续坚持国家扶持与自我发展相结合的路子，切实转变职能，积极参与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服务目标要逐步由促进农产品数量增长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服务形式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拓展，服务内容由以产中服务为主向产前和产后服务延伸。在完成国家赋予的公益性职能的前提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技术特长，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开

展有偿服务，兴办经营实体，进一步增强其活力和实力。

要认真总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开展技术承包、实行技术入股等方面探索的成功经验，建立科技与农业有机结合的新机制，促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成为农业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以农业高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快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要应用现代高新技术，建立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引导农民学习新技术，帮助农民了解市场，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依法开展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疫苗、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开展与技术指导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服务，使之成为农民科技致富的坚强后盾。财政、计划、金融、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兴办经营实体，开展有偿服务，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

五、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为深化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依法保护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权益，关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涉农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宏观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定期分析和切实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00年秋季，要以地、市为单位，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自治区农业厅、编委办公室、人事厅、财政厅将组织工作组，对地、市进行重点抽查，以确保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主题词：农业 技术 推广△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地质环境保护，有效防治地质灾害，是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近几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保护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尤其是1999年，我区各地全面开展了以“地质灾害防治”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干部群众保护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意识有所增强，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的警惕性、自觉性有所提高，一些地处地质灾害多发区的地、市、县已把防治地质灾害当作重要工作来抓，并积极着手建设地质灾害

预报系统。但也要看到，我区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地质环境保护水平。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国土资源部的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地质环境保护宣传列入今后一个时期的宣传重点之一。现将做好我区2000年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县要在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中，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古生物化石保护等法规、政策和一般性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

众对地质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和依法保护地质环境的自觉性，以及防治地质灾害能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保护国家珍贵的地质自然遗产。并要根据实际进行重点宣传，地质灾害多发的地方，要突出宣传地质灾害的防治；矿业活动频繁的地方，要重点加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防治矿业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的宣传教育；拥有较高观赏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的地方，则要注意做好保护地质地貌景观、古生物化石、地质剖面等重要地质遗迹的宣传教育工作，保护好珍贵的自然遗产。

二、在 2000 年汛期前，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地矿、环保等部门和电视台、电台、报社、杂志社等新闻单位以及相关的学会、协会，大张旗鼓地开展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要用大版面、专题报道、系列报道等形式，播放、刊登地质环境保护内容，并于 200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前后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在“世界地球日”当天，各地要做好街头宣传咨询工作，通过散发资料、张挂宣传画、播放录像以及科普讲座等形式，把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推向高潮。

三、为加强我区 2000 年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在明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
成 员：柏元夫 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植柔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罗国解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文衍修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矿厅，柏元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地区、地级市也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四、各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开展工作，积极组织和提供宣传材料、新闻线索、科技咨询等。

五、各地区、地级市要于 2000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次活动的总结和组织播放的新闻、刊登的文章报送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科普 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关于我区 2000 年审计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 2000 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我区 2000 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日)

根据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的部署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现就我区 2000 年审计计划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计的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以财政收支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重点,披露财政财务收支中存在的真实、不合法、不规范等问题,为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服务,为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发展和加强廉政建设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二、审计的重点和目的

2000 年审计工作的重点,一是国家审计署安排我区审计机关 8 个方面的任务: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务收支审计,非国有企业参加社会养老统筹保险情况审计,南宁、桂林、北海市排污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渝湛公路三岸至那布段(共 65 公里投资 17 亿元)投资完成情况审计,广西 50 户重点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世行、亚行贷款援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社会审计组织执行质量检查。二是对扶贫、移民、劳保、房改,国债建设项目等资金进行审计。三是抓住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审计。四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通过审计,促进规范预算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依法行政,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廉政建设;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审计的方法和要求

(一)认真做好 2000 年的审计工作,对全

面推进各项改革,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审计机关一定要抓住重点、提高效率、讲求实效、狠下功夫,努力提高审计质量。

(二)在执行预算审计和行业(系统)审计中,各级审计机关要抓住重点项目资金,采取上下结合的审计方法,并注意发挥部门内审及社会审计组织的作用,全面反映重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坚持依法审计的原则,严格按审计法规和程序办事,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和处理问题。

(四)重大审计项目的审计处理按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报本级政府决定;授权和委托项目,按统一规定的口径进行处理。

(五)要着眼于宏观管理,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出现苗头的问题,如对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和农民不合理负担等问题,要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反映,以促进宏观管理和保证措施的落实。

四、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一)自治区审计厅任务(见附表)

(二)各地区、市、县(市)审计机关的任务,按照全区审计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附表:2000 年自治区审计厅审计计划安排表

主题词: 财政 审计 意见 通知

附表：

2000 年自治区审计厅审计计划安排表

审计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或项目)
<p>一、财政收支审计</p> <p>(一)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部分市本级财政决算审计</p> <p>(二) 农业资金审计</p> <p>(三)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p> <p>(四) 行政事业专项资金审计</p>	<p>1、审计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的具体组织情况。</p> <p>2、审计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情况。</p> <p>3、审计部分区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p> <p>4、对柳州市、桂林市 1999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p> <p>5、选择 2 个地区进行财政困难情况调查。</p> <p>对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及天生桥、岩滩、白龙滩、恶滩和老库区等五个库区移民资金管理机构 1998、1999 年度移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p> <p>1、审计渝湛公路（三岸至那布段）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情况。</p> <p>2、审计自治区人民大会堂和自治区政协办公楼项目的竣工决算。</p> <p>3、对盘县发电厂工程建设及生产情况开展审计调查。</p> <p>4、对自治区及地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征收的散装水泥建设基金进行审计。</p> <p>1、对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财政预算资金、行政性收费、罚没款物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p> <p>2、审计自治区本级房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p>
二、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p>审计西江航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民族印刷厂、南宁肉类联合加工厂、广西梧州木材厂、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交通物资公司、自治区海洋运输公司、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的财务收支。</p>
三、金融机构财务收支审计	<p>(一) 审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国外援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审计署下达任务执行)。</p> <p>(二) 审计广西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财务收支。</p> <p>(三) 审计南宁市城市商业银行财务收支。</p>
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p>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具体项目进行审计。</p>
五、其他项目审计	<p>检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行质量。</p>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0 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 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 年广西扶贫攻坚实施方案

2000 年是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区扶贫开发承前启后的一年。为了做好 2000 年的扶贫开发工作，特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1234610”工作思路，以解决和巩固贫困群众温饱为中心，以贫困户为基本对象，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将扶贫开发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推进贫困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优势产业结合起来，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大非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贫困村的扶贫工作力度，抓好生态扶贫和教育扶贫，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为 21 世纪的扶贫开发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二、目标任务

2000 年全区农村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民政救济对象以及生存条件恶劣、尚待逐步迁移的贫困人口外，其余贫困人口要全部解决温饱问题，农村贫困发生率要降到 3% 以下；进一步

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巩固温饱成果，降低返贫率；在总结扶贫攻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新的扶贫开发 10 年规划，把扶贫开发工作推向新阶段。

三、工作重点

根据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2000 年，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主要是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1、组织实施大石山地区 30 万座地头水柜集雨节水灌溉工程大会战。建设地头水柜是改善大石山地区生产条件、生态环境，解决和巩固群众温饱的有效措施。2000 年，自治区安排扶贫资金 2.25 亿元，在 28 个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建设 30 万座地头水柜（每建 1 座 60 立方米的地头水柜，自治区按每立方米 12.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增旱地节水灌溉面积 45 万亩，其中：河池地区 12 万座，百色地区 10 万座，南宁地区 5 万座，柳州地区 3 万座。建设地头水柜

要同砌墙保土、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立体种养和退耕还林结合起来。要建立地头水柜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数量和质量。要坚持扶持贫困户的原则，保证每个贫困户都建有1座以上的地头水柜。在抓好地头水柜建设的同时，抓好生态环境建设，每建1座地头水柜，都要在水柜周围种竹子1亩，不能种竹子的地方，要因地制宜种植一些既涵养水源又能稳定增加群众收入的石山阔叶树。这项工程由县、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提供苗木和技术指导。这两项工程要求在2000年5月底以前完成。没有地头水柜建设任务的面上县的贫困村，要抓好旱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由自治区水利厅按《广西旱地节水灌溉工程奖励投资实施办法》（桂水农水〔1999〕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2、组织实施万屯道路建设大会战。把百色、河池、南宁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贫困村的道路向屯延伸，2000年底前新建道路约2万公里，解决1万个屯的通汽车问题。该项工程自治区计划安排扶贫资金1.057亿元，原则上每个屯补助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炸药、工具等物资，不足部分由地、县、乡筹集和群众投工投劳投料解决。

3、组织实施20万亩“坡改梯”工程。重点扶持扶贫异地安置点搞好“坡改梯”，使扶贫异地安置群众每人有0.5亩左右的水平梯地。“坡改梯”实行“以奖代拨”政策，即先由扶贫异地安置群众投工投劳施工，经自治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自治区给予每亩奖励150元。

4、继续抓好1999年贫困地区基础设施6件实事的扫尾工作。2000年由自治区交通厅安排资金7000万元，用于1998—1999年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尚未完成的桥梁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乡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交通部门做好桥梁建设的有关工作，力争用1年左右时间基本建设完成；对未完成路基路面建设任务的村，

所在县、乡人民政府要负责组织群众完成；村村通电工程的扫尾工作，由自治区计划、水利和电力部门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同时解决；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的扫尾工作，由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自治区另安排扶贫资金300万元，用于解决扶贫异地安置点的通广播电视问题；继续扶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建设，2000年安排扶贫资金800万元，用于扶贫异地安置点改善办学条件及小学校建设。

（二）在抓好扶贫到村到户的同时，引导贫困地区、贫困户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帮助贫困群众增加当年收入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2000年的扶贫开发工作，在抓好扶贫到村到户的同时，要把扶贫到户同调整产业结构结合起来，既要着眼于解决当年贫困群众的增收问题，又要着眼于增强贫困地区长远竞争力，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要以扶贫项目为纽带，把项目、资金、技术、市场结合起来，在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和开发市场上下苦功夫，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的效益，帮助群众不断增加收入，培育贫困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2000年自治区安排到县的扶贫贷款，除部分用于小额信贷外，其余主要用于支持贫困地区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优势产业，重点用于种养业，适当安排资金用于扶持贫困县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和农副产品销售市场的建设。小额信贷资金要和发展订单农业、优势产业相结合，使贫困地区形成一县几品、几乡一品、能带动群众脱贫致富、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三）巩固、完善扶贫异地安置点的各项工作，使扶贫异地安置的群众稳得下来，富得起来。

近几年，我区已落实扶贫异地安置土地150多万亩，共下达计划扶贫异地安置贫困人口25.16万人。2000年，要在确保扶贫异地安置群众全部进点的基础上，着重抓好扶贫异地

安置点的巩固、完善和提高工作。一是进一步理顺扶贫异地安置点与当地政府及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安置群众的土地使用权和户口问题，把安置点纳入当地行政区划，按乡、村委会建制健全行政管理体制，并探索在安置点实行政企分开的管理体制。二是建立健全扶贫异地安置点的内部管理制度，要通过清产核资，落实安置点债务和收益分配比例，健全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三是完善扶贫异地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坡改梯”和地头水柜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扶贫异地安置点的学校、卫生室、广播电视等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列入社会发展计划，并妥善加以管理。四是自治区计划安排扶贫贷款 2000 万元，继续扶持扶贫异地安置点发展经济，帮助安置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尽快脱贫致富。五是认真做好扶贫异地安置工作的总结和验收。

（四）加大科教扶贫力度，建立一批科技扶贫示范园、示范区。

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扶贫开发进入新阶段之际，搞好科技扶贫试点具有重要的意义。2000 年，自治区将加大科教扶贫投入力度，计划安排科技扶贫专项资金 2510 万元，用于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一是认真抓好科技扶贫示范园、示范区建设。建立示范园、示范区要在有工作基础、产业基础的贫困乡、贫困村进行，要围绕有推广价值的扶贫项目进行，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每个地、市要办好 1—2 个科技扶贫试点乡。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要同科技、计划、财政、农业、乡镇企业、教育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建立示范园、示范区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二是科技、农业、林业、大中专院校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扶贫开发项目的评估、实施和管理，提高扶贫项目的科技含量。三是开展多层次的扶贫开发培训活动。要根据生产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充分发挥现有扶贫

培训网络的作用，加强对贫困户农民、村干部的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企业骨干、各级扶贫管理干部的管理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地区的生产和管理水平。四是通过补助部分资金购买优良品种等方式，在贫困地区有重点地推广一批名、优、特新品种，推广作物高产栽培、果树优化种植和低产果园改造、畜牧规模饲养、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带动贫困地区的科技进步。

（五）要充分认识扶贫开发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继续把扶贫开发工作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制定新的扶贫开发 10 年规划。

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要求，1999 年底，我区虽已提前一年完成了“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预定目标，基本解决了群众的温饱问题，但扶贫开发任务并没有结束。一是全区还有少部分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要解决这部分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还须做艰苦的努力。二是我区基本解决温饱的标准不是很高，相当部分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还不巩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还处于低水平、低标准。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贫困地区面临着更大的调整产业结构压力。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克服盲目乐观、松劲懈怠、消极厌战和保守畏难的情绪，继续把扶贫开发工作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把扶贫开发任务层层落实到部门、到人，扎扎实实地推进扶贫开发工作。自治区计委、扶贫开发办公室要根据国家新的扶贫开发政策，结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我区五大经济区域发展规划和“十五”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我区新的扶贫开发 10 年规划，进一步明确今后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任务、方针、途径、措施，引导

贫困群众在解决温饱后向更高的目标前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快推广小额信贷扶贫。

小额信贷是扶贫到户、解决和巩固群众温饱、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一项重要措施。2000年,自治区计划新增安排小额信贷资金1.3亿元,与前两年投放回收的小额信贷资金一起留在当地滚动使用,全区累计投放小额信贷扶贫资金达4亿元,覆盖贫困户达30万户150万人以上。要在巩固发展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小额信贷的同时,抓好自治区重点扶持贫困县的小额信贷试点工作。2000年上半年,计划在自治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中每个县抓好1—2个乡镇(镇)的小额信贷扶贫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再考虑在全区山区乡、民族乡、老区乡、边境乡、库区乡中的贫困乡稳步推广。要把小额信贷扶贫与发展优势产业、推广科技结合起来,使小额信贷扶贫在我区得到全面健康的发展。

(二) 强化扶贫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0〕8号)精神,对1999年财政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被挤占挪用的扶贫资金要限期追回。二是2000年所有的扶贫资金要实行项目管理,坚持资金跟项目走。各地、市、县的计划、扶贫部门要认真组织力量做好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工作,已经自治区批准的项目不得擅自更改。三是建立扶贫资金专户,对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四是建立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处罚制度,凡扶贫资金不按时到位的要减少或停拨下年度的扶贫资金。五是抓好扶贫资金“报帐制”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六是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市要在2000年4月底前对所辖县1999年扶贫资金落实情况进

行一次认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将于2000年9月,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1999—2000年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凡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的,要严肃处理。

(三) 进一步加大对非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扶持力度。

据统计,我区在1999年底未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中,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和非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贫困人口分别占40%和60%。根据我区的实际,为了进一步加大对非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扶持力度,自治区计划在2000年的扶贫资金中,安排70%扶贫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30%扶贫资金用于扶持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对以乡为单位199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在1800元以下的山区乡、民族乡、老区乡、边境乡和库区乡作为重点扶持对象。资金主要用于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小额信贷扶贫,发展种养业和优势产业以及对扶贫干部的培训工作。非国定贫困县所在的地、市也要切实加强扶贫工作的领导,加大扶贫工作力度,配备好扶贫专职人员,完善单位包村、干部包户的帮扶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贫困村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

(四)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打好扶贫开发总体战。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为扶贫开发工作作出新贡献。扶贫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强化管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的调度和管理,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交通、水利、电力、林业、农业、广播电视及科技部门要积极做好技术服务,提高扶贫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宣传部门要继续开展舆论

引导、宣传报道工作；民政、残联部门要继续实施残疾人口的扶贫攻坚计划，力争解决残疾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库区移民部门要抓好库区乡（镇）的扶贫工作，解决库区移民的温饱问题；民族事务管理部门要重点抓好民族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解决部分无田无地耕种少数民族群众的温饱问题；审计部门要抓好扶贫资金的审计工作；经协部门要积极组织“两广”经贸协作；经贸、外经、工商管理部门和光彩事业机构要千方百计帮助贫困地区引进资金和项目，开拓市场，抓好产品销售；劳动服务部门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农村劳务输出，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统计部门要做好贫困监测、统计工作；计划生育部门要结合扶贫开发工作，抓好贫困地区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五）继续抓好社会扶贫和外资扶贫，形成扶贫开发大合力。

继续抓好社会扶贫。一是继续抓好机关包村、干部包户帮扶工作。干部帮扶要从实际出发，对于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要加大帮扶力度，从信息、资金、项目、技术、销售等方面具体帮扶，使之尽快解决温饱；对初步解决温饱的农户，要帮助他们调整种养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科技水平，使之稳定解决温饱。各级扶贫工作队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抓好扶贫工作，积极引进项目、资金和技术，为当地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二是进一步做好区内对口帮扶工作，南宁、柳州、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贵港市要扩大对口帮扶领域，抓好市县结对帮扶，增加帮扶投入，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积极实施广东帮扶广西新的扶贫协作计划，抓好广东援助项目的实施。自治区计划安排 5000 万元扶贫贷款，用于引导“两广”企业在生产、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进行协作，力求当年实施合作项目 100 项，到位资金 3 亿元。继续组织 10 万人的劳务输出；组织扶贫干部 200 人左右到广东学习培训。四是动员社会各部门、各行各业开展行

业扶贫，广泛动员各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继续发挥其各自优势，为贫困地区办实事、办好事。五是继续抓好扶贫基金会的各项工作；继续推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香港妇幼基金会扶贫项目的实施，为扶贫开发募集更多的资金。六是继续抓好以世界银行项目为主的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00 年前基本完成软贷项目投资计划，千方百计引进新的外资扶贫项目。

（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切实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督促检查，做到综合督查与单项督查相结合，定期督查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领导督查和专业队伍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00 年 4 月中旬，自治区将组织地头水柜建设和种竹造林专项督查组对地头水柜建设、种竹造林情况进行督查，6 月份进行验收；9 月份组织万吨道路建设专项督查组对万吨道路建设情况进行督查，12 月底进行验收。各地、市、县要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平衡发展。

（七）做好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验收、总结和表彰。

从八十年代初期以来，我区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扶贫开发实践，到 1999 年底，以解决温饱为目标的扶贫开发阶段已基本结束。为了认真总结我区扶贫工作的成绩和经验，表彰 10 多年来为扶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2000 年自治区将组织对全区 10 多年来的扶贫开发工作进行验收和总结，计划表彰一批扶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附件：2000 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二〇〇〇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安 排 项 目	安 排 资 金 合 计	发 展 资 金	以 工 代 赈	扶 贫 贷 款	区 财 政 配 套	区 交 通 厅 配 套	广 东 扶 贫	备 注
合 计	148500	22350	30000	75150	12000	7000	2000	发展资金(含新增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贷款系中央扶贫资金,合计127500万元
1. 国定贫困县地头水柜建设	23700	15000	8700					用于河池、百色、南宁、柳州地区国定贫困县去冬今春30万个地头水柜等水利建设
2. 村级道路、桥梁建设	17370	150	10220			7000		其中回补98—99年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资金982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桥梁建设
3. 国定贫困县屯电级道路建设	10570	190	10380					用于河池、百色、南宁地区国定贫困县10570个屯的道路建设,每个屯补助1万元
4. 异地安置点坡改梯地建设	3000	700			500		1800	用于异地安置点为主的20万亩坡改梯建设
5. 非国定贫困县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用于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6. 扶贫贷款项目	55150			55150				用于以种养项目为主的特色产业开发,其中3.315亿元用于28个国定贫困县,2.2亿元用于区定贫困县,面上项目由农行用常规贷款解决
7. 小额信贷扶贫	13000			13000				其中1亿元用于28个国定贫困县,3000万元用于21个区定贫困县试点
8. 扶贫协作项目配套贷款	5000			5000				主要用于两广等区内外扶贫协作项目配套
9. 科技扶贫专项资金	2510	2510						用于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及农村实用技术推广与培训,由扶贫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10. 巩固扶持历年异地安置点	2000							用于扶持历年异地安置点发展生产
11.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800	800						主要用于异地安置点学校建设
12. 异地安置点广播电视建设	300	300						用于异地安置点广播电视建设
13. 扶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2200	2200						主要用于民族乡的村级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and 解决部分少数民族群众无天耕地耕种的问题
14.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扶贫项目	2200		700		1500			主要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挂钩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广东帮扶培训	200						200	由广东省用于帮助培训广西干部
16. 贷款贴息	500	500						用于扶贫贷款贴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0年至2002年两广扶贫 协作计划纲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3号

南宁、柳州、河池、百色、贺州地区行署，桂林、梧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劳动厅、扶贫开发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战略部署，1996年，广东省和我区结成了扶贫协作帮扶对子。几年来，“两广”的扶贫协作在两省区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帮扶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我区在1999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将东西部的扶贫协作推向一个新阶段，对东西部地区的扶贫协作作了新部署。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的扶贫协作精神，广东、广西两省区人民政府经多次协商后，决定在总结完善前3年“两广”扶贫协作工作的基础上，制定2000年至2002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并于2000年3月9日正式签订了《2000年至2002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

为切实做好2000年至2002年“两广”的扶贫协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0年至2002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0年至2002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战略部署，广东、广西两省区自1996年下半年开始结对开展扶贫协作工作。三年多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关于共同富裕的理论特别是“两个大局”的思想统一认识，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把帮扶广西的工作作为“份内事”来抓，调动各方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真心实意地帮助广西扶贫攻坚；广西各级党委、人民政府抓住机遇，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苦干实干，推动了扶贫攻坚的进程。至1999年底，广东共向广

西投放扶贫资金3.45亿元（其中政府无偿拨款2.4亿元，社会各界捐赠8480万元，用于经贸合作2000万元），广西也投入配套资金1.6亿多元。共异地安置移民1.6万户8万人，建成希望小学191所，达成经贸合作项目414项，其中实施273项，共输出劳动力33.7万人到广东打工，培训广西扶贫领导、乡镇干部、异地安置场点负责人和教师等各类人员800多人次，为广西在1999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作出了贡献。今年春节后广东方面又捐赠1200万元给百色地区建校助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东西部扶贫协作推向一个新阶段”的部署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对新世纪继续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要早作筹划的指示，广东、广西双方经过协商，特制定 2000—2002 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

一、今后三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和两广扶贫协作的指导思想

至 1999 年底，广西已从整体上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提前一年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规定的目标。从 2000 年起，广西的扶贫开发工作将进入巩固提高的新阶段。这一阶段头三年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是，继续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巩固扶贫成果，为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打好基础。根据广西确定的这一目标和任务，今后三年两广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两个大局”的思想，坚决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部地区开展扶贫协作的战略部署，在总结过去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把两广扶贫协作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二、两广扶贫协作的内容和重点

过去三年多的实践证明，以异地安置、经贸合作、劳务输出、干部培训为重点内容的两广扶贫协作，是卓有成效的。今后，两广应继续在 these 方面加强合作，使之取得更加扎实的成效。

(一) 巩固和发展异地安置的成果。要针对部分异地安置场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生产条件较差、农业产业结构较为单一等问题，有重点地做好百色、河池两地区异地安置场点的巩固完善工作。今后三年，广东帮扶广西的资金相对集中用于改善移民安置场点的生产生活条件。移民安置场点所在县市，要将移民安置场点的建设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使之逐年完善和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搞好水电路等设施的配套完善，尤其要注意帮助未通电的场点尽快通电；在改

善生产条件方面，要动员移民群众积极投工投劳，搞好“坡改梯”和地头水柜建设，保证人均有 0.5 亩以上的基本农田；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方面，要着眼移民群众的眼前和长远利益，立足本地资源和条件，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发展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使异地安置点农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二) 进一步推进两广经贸合作。要把经贸合作作为今后两广扶贫协作的工作重点，继续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巩固原有经贸合作项目的基礎上，进一步开展全方位、多行业的经贸合作，使之向更宽的领域、更高的层次发展。一方面，广东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和引导更多的企业到广西兴办经贸合作项目，争取今后三年每年达成 100 个左右的经贸合作项目，到位资金 3 亿元。另一方面，广西要抓住广东沿海地区产业升级、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要向内地转移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转变观念，扩大开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凡在广西 49 个贫困县兴办的两广经贸合作项目，广西给予该项目总投资额 20% 的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的担保由项目所在县市合作方负责，并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给予优惠。广东在广西其他地方兴办的两广经贸合作项目，也应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要有计划地在广东、广西两地开拓农副产品市场，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流通，把产品转化为商品，增加贫困农户的收入。

(三) 共同组织好劳务输出工作。实践证明，组织劳务输出，确能达到“输出一人，脱贫一户”的目的。为此，要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今后三年，广西每年将有组织地向广东输出劳动力 10 万人左右。作为劳务输出方的广西，继续组织全区贫困农户尤其是贫困县的贫困农户向广东输出劳动力，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劳务输出工作，加强对输出对象的培训，提高输出劳工的素质和竞争力。对外出劳工缺乏基本费用的人员，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作为劳务输入方的广东，要加强对用工企业的监督管理，

纠正克扣员工工资、超时加班加点等违反《劳动法》的现象，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要优先接纳广西百色、河池两地区输出的贫困户劳动力，对男劳动力就业给予必要的照顾。

（四）继续开展培训工作。广东继续帮助广西进行人员培训。今后三年，计划每年培训200人。重点培训发展市场经济的相关人才，其中包括农副产品市场营销人员，农业高新技术应用与管理人才，农副产品加工及管理人才，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创办和管理人才，扶贫管理干部等。

三、搞好两广扶贫协作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鉴于东西部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两省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扶贫协作工作的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要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这项工作的连续性。要建立两省区党政领导每年年底定期会晤制度，总结当年工作，部署下年任务。

（二）继续搞好结对帮扶。为突出帮扶重点，使帮扶工作落到实处，仍按原定的广州市对口帮扶百色地区、东莞市和省直单位对口帮扶河池地区的部署，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地市，要制订具体的帮扶计划和措施，把结对帮扶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下去。

（三）积极筹措和管好用好资金。广东省决定2000年至2002年，每年无偿支援广西扶贫资金2000万元。广西要把两广帮扶项目列入本区扶贫项目计划，用扶贫资金给予配套。帮扶资金要专款专用，同时要加强对管理和审计监督，使有限的经费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欧广源	周明甫
2000年3月9日	2000年3月9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协作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2000年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中 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自治区纠风办）、经贸委、卫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医药管理局《关于2000年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 2000 年进一步纵正医药购销中 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风办、经贸委、卫生厅、
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医药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日)

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是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的一项重要纠风任务。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纪委第七次全会、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都把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作为 2000 年纠风工作的重点,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深入抓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遏制腐败和促进廉政建设,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99 年,我区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把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作为专项治理的内容,开展了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全区依法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 3 个,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药品生产企业 4 个、药品批发经营户 96 户,降低和核减了一批过高的药品价格,年降低总额约 9000 万元;对以开单费、处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了自查自纠;着手查处了一些医药购销方面的违法违纪案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仍存在不少问题。当前,人民群众对药价高、看病费用贵的问题反映仍十分强烈。为了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把我区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引向深入,取得新的明显成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

2000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目标

是: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和把社会医药费用不合理负担降下来。要围绕实现这一目标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清理整顿药品市场。巩固和扩大已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的成果,对已经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和已经关闭的变相药品市场,要认真做好原经营场所转营他业等善后工作,严禁非法招商和非法药商进行地下交易活动。

(二)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认真清理与医药行业改革要求不一致的有关文件和规定,试行医药批发代理配送制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制,逐步推行药品分类管理的制度。依法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重新核发证照,加强管理。坚决取缔和纠正无证照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生产经营背活动,清理整顿药品广告、个体药品经营户和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外地的办事机构,清理和销毁过期药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在药品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

(三)严格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切实加强药品市场价格,特别是对新药、特药价格的监测工作,进一步降低政府定价药品中部分药品过高的价格和企业自主定价药品的“虚高”价格。实行药品明码标价制度和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外包装上印制药品零售价格的制度。在药品销售中必须严格执行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如实开具发票的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药品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

处违纪违法行为。

(四)切实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药品管理。坚持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严禁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对私人诊所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行为,抓紧药品招标采购的试点工作,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行。狠抓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的落实,切实防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营销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关系。

二、治理的主要措施

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要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纠建并举的方针,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综合治理。主要措施是:

(一)继续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狠刹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和整治的重点和目标要求,形成一定声势,营造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使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局观念、法制观念,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治理工作。各级物价、经贸、卫生、工商和药品监督等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加强领导,落实治理责任。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是一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的工作,一定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由自治区纠风办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卫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医药管理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己的业务范围,认真承担起治理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积极开展治理工作,确保2000年治理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三)进一步开展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工作。要在1999年治理整顿的基础上,继续对药品生产经营中的有关证照、产品质量、价格、购销行为、医药管理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清理整顿,尤其要加强对1999年已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的监控,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防反弹。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要对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近年来的药品购销行为认真进行自查自纠,有关部门要对上述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对问题较多,进展滞后的地方和单位要重点帮促,限期整改。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监督检查。自治区拟于年中组织一次大检查,并对一些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要认真查处医药购销领域中违纪违法问题,特别是继续制售假劣药品和收受回扣的,不管涉及到什么人,都要从严惩处。

(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一方面要从严刹风整纪,坚决遏制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蔓延发展的势头。另一方面,要综合考虑药品生产、价格、营销、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的因素,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防治的治本之策。要把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与积极推行各项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从源头上、机制上、体制上和制度上切实减少和消除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促进医药行业健康持续地发展。

主题词: 监察 医药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大型临海工业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全面实施我区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大型临海工业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马远騄	自治区电力局局长
副组长：王汉民	自治区副主席	谢景开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 计委主任	韦艳兰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张正铀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 科技厅厅长	程泽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
成 员：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蔡永伦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莫恭明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任燮康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	林国强	南宁市市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金仁寿	北海市市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黄名汉	钦州市市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雨祥	防城港市市长
杨政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审议广西临海工业园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广西临海工业园的规划、建设和其他相关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莫恭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并提出广西临海工业园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和协调开展广西临海工业园的各项前期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和请示有关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工业 规划 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科技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自治区 直属 27 个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 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区直属科研机构：

自治区科技厅、经贸委、编委办、财政厅、计委、劳动厅、人事厅、外经贸厅、地税局、工商局、国资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自治区直属 27 个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 2000 年 2 月 26 日第九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1 次主席办公会审定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科研机构向企业化转制是当前深化科研机构改革的中心任务，是加强技术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大举措。科研机构改革转制涉及面广，工作复杂，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从政治的高度和全局的角度，认真解决好转制中的具体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转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自治区直属 27 个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编委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劳动厅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外经贸厅 自治区地税局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国资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

新突破的若干意见》（桂发〔1997〕47号）精神，现就自治区直属 27 个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名单附后）的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全国技术创新大

会精神为指导，以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为目标，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为重点，以科技产业化为核心，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为基本途径，加快自治区直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改革转制步伐，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科技实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二、自治区直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若干意见》提出的“要采取多种形式，把大多数依赖政府拨款的事业型科研机构，改造成为面向市场的科技型企业”的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转制方式，包括转变成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和转为技术服务与中介机构等。转制工作要求在2000年6月30日前完成，以完成企业法人登记作为转制标志。

根据广西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通过“扩转并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建立若干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这些实验室和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择优支持。

三、对转制成为企业法人的科研机构，实行科技部等12个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科发政字〔1999〕143号）中规定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所享受的扶持政策：

（一）科研机构转制时其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转作企业资产。土地使用权不明晰的科研机构，其土地使用权依法经过认定后转为企业资产。全部资产减去负债转作资本金或股本金。原拨付给科研机构的正常事业费，主要用于供养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转为企业的可将其原名称作为企业名称。进入企业的可继续以原名称从事科技开发等业务活动。

（二）职工养老保险按以下办法执行：

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金的计发办法不变，离退休金从正常的事业费拨款

中列支，离退休金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原单位负责。

转制后的在职人员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2000年7月1日起，单位和个人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2000年7月1日前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养老保险费。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为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5年过渡期内，按照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养老金，如低于按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其差额部分（以下称待遇差），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2000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90%；2001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70%；2002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50%；2003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30%；2004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10%；2005年7月1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

转制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按照规定执行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在5年过渡期内，科研机构需给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分别从同级财政安排的事业费和科研机构自筹的经费中列支，其列支比例，从参保当月开始第一年分别为90%和10%，以后年度每年按10%的比例逐步减少和增加。5年后科研机构需给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科研机构自行解决。原无财政安排事业费的科研机构，单位需给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科研机构自行解决。

（三）科研机构在转制过渡期内，职工工龄满30年的，或男满55岁、女满50岁并工龄满20年的职工，经本人书面申请，单位批准，可办理离岗退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四) 科研机构转制成企业法人后, 在 5 年过渡期内, 可享受国家税法规定的科研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在五年过渡期内, 自治区计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实际, 结合年度计划安排, 着重支持若干具备条件转制的科研机构建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六) 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法人的, 可享受《关于对国有、集体所有制的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通知》(1999) 外经贸政发第 595 号) 给予科研机构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政策待遇。

(七) 科研机构转制后, 享受国家、自治区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待遇。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科研机构, 仍然享受其优惠政策。

(八) 科研机构转制后, 可继续参加国家、自治区科研课题和项目的申请、竞标, 仍然享有与其他科研机构同等的权利; 已经批准的科研课题和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承担国家、自治区或单位研究项目的主要人员, 在转制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年限内, 由原单位聘任, 聘金由原单位支付或从课题费中开支。

(九) 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后, 实行现代企业的劳动用人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根据自身需要, 自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和职务等级, 确定岗位责任和任职条件, 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制度, 自主决定内部分配。

(十) 转制后的科研机构, 可向广西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中心申请高科技产业发展融资担保。

四、科研机构转制时,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评估资产, 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国有资本金, 作为科技企业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

实行自收自支或事业费减拨基本到位的科研机构, 从 1992 年以来国有净资产增值部分

中, 提取不超过 30% 的额度作为股份, 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奖励给有贡献的职工, 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五、科研机构转为科技型企业时, 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 有条件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原科研机构名称符合登记规定的, 可予以保留沿用。

科研机构转为科技型企业后, 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机制运行, 在经营、管理方面依法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同时, 要加强研究开发工作, 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六、科研机构进入企业后, 可作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进入国有独资企业的, 其国有资产划转给所进企业; 进入其他企业的, 其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国有资本金, 由政府投入的国有资本金进行监管。

科研机构经批准由事业法人转为企业法人的, 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由行政事业产权登记变为企业产权登记。

七、科研机构转制后, 国家和自治区原确认的技术认证和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出口商检中心, 要保持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稳定, 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 继续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给的任务,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以保持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公正性。对这类中心, 自治区财政继续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具体改革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委办、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八、转制报批程序:

自治区直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的转制, 由科研机构提出转制方案, 经主管部门同意, 并经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编委办、财政厅审核转制方案后,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转为企业法人、原属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科研机构, 应当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注销事业编制

和事业法人。科研机构申请改制必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科研机构转制申请书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转制实施方案，应包括科研机构现状；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和目标；转制的模式、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等内容。

（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资产评估报告及确认书。

（四）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机构、性质、规格、人员编制、隶属关系等。

九、转制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会同自治区经贸委、编委办、财政厅、计委、劳动厅、人事厅、外经贸厅、地税局、工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联合制定改制总体方案，报自治区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由有关主管厅局组

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互相配合，积极稳妥地做好工作，确保转制工作按期完成。

（一）各有关主管厅局要指定专门办事机构，精心组织，制定所属科研机构的改革方案，在转制过渡期内，尤其要做好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自治区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改革方案的协调和审核工作，监督改革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转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

（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不推诿、不扯皮，特事特办，尽职尽责地对科研机构的转制给予大力支持。

中央驻桂科研机构转为企业后并实行属地化管理的，享受相关政策。

本实施意见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

首批转制的 27 个自治区直属 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名单

- | | |
|-----------------|------------------|
| 1、广西化工研究院 | 16、广西机械工业研究所 |
| 2、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 17、广西交通科学研究所 |
| 3、广西冶金研究院 | 18、广西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 |
| 4、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 19、广西水力机械研究所 |
| 5、广西工艺美术研究所 | 20、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
| 6、广西煤炭科学研究所 | 21、广西海洋研究所 |
| 7、广西纺织服装设计研究所 | 22、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
| 8、广西电子研究所 | 23、广西汽车拖拉机研究所 |
| 9、广西农业机械研究所 | 24、广西水电研究所 |
| 10、广西粮油科学研究所 | 25、广西化工生物技术研究所 |
| 11、广西塑料研究所 | 26、广西医疗器械研究所 |
| 12、广西化学纤维研究所 | 27、广西药物研究所 |
| 13、广西绢麻纺织科学研究所 | |
| 14、广西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 | |
| 15、广西计算中心 | |

主题词：科技 机构 改革 意见 通知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99 迎澳门回归文艺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图为迎澳门回归举行文艺演出。



▲广西燃料总公司坚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赢得客户，占领市场。图为公司为用户抢运煤炭。

▶ 广西燃料总公司是广西燃料流通的骨干企业，主营煤炭、焦油、重油、液化气等。总公司实施煤、油、气并举的经营策略，实力不断增强。图为总公司办公大楼。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 广西节能技术研究设计院承担的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锅炉改造工程取得圆满成功，标志着该院在中小型锅炉改造技术上取得了新的突破，基本树立了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图为工程技术人员在认真讨论、研究河化4#锅炉改造方案。



◀ 广西节能技术研究设计院全面实现CAD电脑绘图和办公自动化，改善了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计算机出图率达95%以上。图为工程技术人员在紧张工作。



▲ 广西物资贸易储运有限公司管理的广西建材市场，已经成为南宁及周边地区规模最大的建材市场。



▲ 广西物资集团在南宁、柳州、桂林、贵港等地拥有大型仓储设施，年吞吐货物量500多万吨，仓储收入3000万元。



◀1998年,全国人大民委副主任委员韦继松(左四)到都川水泥厂视察时与陪同的县领导、厂领导合影

广西都川水泥厂是在改革中崛起的国有企业。现有职工71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7人。有固定资产4700万元,有两条水泥生产线和一片铁矿石山,且地处交通要道,公路、铁路运输方便,有铁路专线直达成品仓库。该厂经技改扩建已具有年产水泥20万吨生产能力。狮桥牌525#普通硅酸盐水泥畅销区内及广东、海南、贵州、云南等地,还出口东南亚国家和地区。525#普通硅酸盐水泥在1991年荣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1992年通过国家质量认证。该厂被自治区列为“广西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企业”、国家“二级计量”企业,自治区建材先进企业,自治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国家中型二档企业。1997年12月狮桥牌525#水泥通过国家质量再认证,1999年再次荣获自治区优质产品殊荣。



▲团结协作、锐意进取的厂领导班子。右三为厂长莫庆坛

狮桥牌525#普通硅酸盐水泥具有早期强度高,后期强度持续增长,凝结时间快等特点。该产品连续10年出厂水泥合格率、富裕强度合格率、包装袋重合合格率三个百分之百,目前是国家西南大通道贵新高速公路指定使用的产品之一。在金城江至水任二级高等级路工程又投标中标。

该厂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善,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热情周到的服务。该厂还有三个直属企业:①贵州省荔波水泥厂年产4.4万吨,注册商标为“大七孔”。②都川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硫酸7000吨,锌砷砂3500吨,锌尘砂1500吨,氧化锌白粉1500吨。③劳动服务公司年产铁矿石10万吨。

广西都川水泥厂是生产多种产品的实体企业,欢迎国内外客商光临惠顾。

厂长莫庆坛

经营副厂长:肖文辉

地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都川

电话:(0778)8750525 8750668

邮编:547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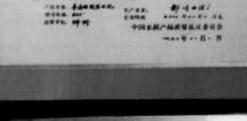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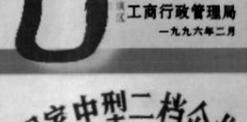
铁路专用线直达厂成品库



厂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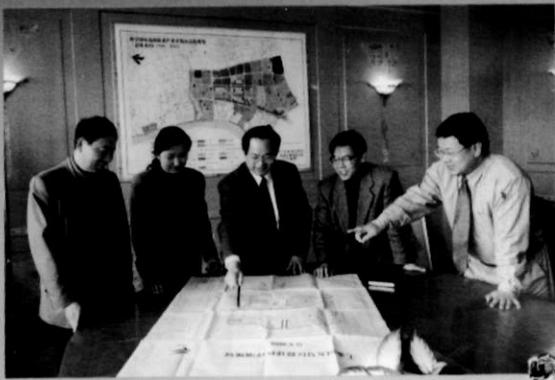
用新涂膜袋包装的水泥产品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作为国家级的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一直受到自治区领导的关心。图为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二)、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右四)、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杨恭常(左二)、自治区人大副主任李振潜(左五)、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张正铀(右一)、南宁市市长林国强(左一)在高新区科技园胜利电脑生产车间视察。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正在研究工作。图为南宁市市长助理、高新区管委会主任黄焕升(中)、党组书记黄毅(左二)、管委会副主任秦文彦(右二)、杨勇(右一)、纪工委书记李兴俊(左一)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于1988年,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高新区地处广西的科研文教中心,汇集48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依托。高新区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区8.5平方公里,功能规划为“一园四区”即:中心管理区、科技工业园、农业生物工程示范区、保税仓储区、相思湖配套住宅区。

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南宁高新区至今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开发土地面积122万平方米,竣工并投入使用各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相继有24万平方米的写字楼、标准厂房和住宅楼投入使用。科技工业园第一期“五通一平”工程已经完成,建成了3万门程控电话分局、3×3.15万千瓦变电站、18公里长的供排水管道和近10公里长的小区干道,高新区的市政大配套设施日产60万吨的陈村水厂、7公里长70米宽的西乡塘大道、连接城市南北的清川大桥等相继竣工投入使用。

管理体制精简高效。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是南宁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下设三处九局,在高新区范围内行使市一级规划、土地、建设、工商、税务、财政、劳动人事、项目审批、外事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行政管理权限,其中招商局的招商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一条龙入区服务。此外,高新区还设有创业者服务中心、进出口公司、人才资源市场、银行、信息、法律、会计、审计等一系列社会化服务机构,为入区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服务。

产业发展初具规模。1999年南宁高新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30亿元,工业产值20亿元。截止1999年,高新区累计开发新产品180多项,实施火炬计划项目30项,其中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7项,入区企业达590多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70家,三资企业58家,已有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及香港、台湾等12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来到高新区进行投资,1999年成立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吸引了留日、留英、留美的4位博士入园创办企业。初步形成了以生物工程及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一批充满活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蓬勃发展,如南宁胜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力泰药业有限公司、南宁邦尔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宁时代广告公司等,其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南宁高新区已具备了完善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外向型高科技工业园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高新区以加强技术创新为核心,力争在10年内完成“一园四区”的各项建设,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工程及制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机电一体化四大支柱产业,成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的基地、技术创新的示范区和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服务完善、管理优良的科学园区和文明新社区。

(秦长文 图文)



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区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3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代号:48-99 定价:2.00元